

香港法院所為破產之判決，因我國破產法第 4 條為破產程序之特別規定，不在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規定之列，故我國法院不承認其效力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98.04.17. 秘臺廳民二字第098000660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4月17日

- 一、和解在外國成立或破產在外國宣告者，對於債務人或破產人在我國之財產不生效力，破產法第 4 條定有明文，故破產管理人無法持外國破產確定判決，在我國法院主張其破產之效力。
- 二、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固規定：「在香港或澳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，其效力、管轄及得為強制執行之要件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及強執執行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。」惟前開破產法第 4 條為破產程序之特別規定，不在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規定之列，故香港法院所為破產之判決，我國法院不承認其效力。